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

上訴人 新庚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露華

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被上訴人 林宇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46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

01 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
02 原第二審法院，原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
03 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
04 定駁回之。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
05 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
06 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111年11月3日遞狀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
08 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

09 (一)被上訴人並未於原審提出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證書、學生
10 證、中文學位證書、英文學位證書、經我國駐外單位即堪薩
11 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之美國匹茲堡大學人力資源發展
12 學系碩士班畢業證書，碩士班學生證、畢業成績單、堪薩斯
13 州之駕駛執照、美國阿肯色大學人力資源暨勞動力發展教育
14 博士之就讀證明、成績單、學生證、美國阿肯色州之駕駛執
15 照之全部原本，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已提出上列證物之全
16 部原本供原審法院核對，堪信為真實等語，已有與卷證資料
17 不符。

18 (二)原審另以被上訴人提出之美國大學之碩士畢業證書，並經我
19 國駐外單位認證，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推定其為真正。
20 然被上訴人提出之碩士畢業證書，並無顯示有經我國駐外單
21 位認證之情，「核閱」與「認證」完全是不同之程序，既無
22 「認證」「碩士畢業證書」之情，原審推定該證書為真正，
23 亦與卷證資料不符，且適用法規自有錯誤之情。依此，原審
24 就是否業經認證之疑義，未依上訴人之聲請予以調查，亦有
25 應予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26 (三)上訴人於原審已舉證證明：1.被上訴人自陳於99年11月起至
27 107年4月止擔任華信牙醫診所集團（下稱華信診所）之總院
28 長特助，起薪新臺幣（下同）45萬元（平均月薪為37,500
29 元），然依原審所調取之投保資料，起薪為20,100元，被上
30 訴人虛增每月薪資17,000元，又被上訴人稱最近1年75萬
31 （平均月薪為62,500元），然依原審調取之投保資料，於華

01 信牙醫之投保金額最後一年只有36,300元，被上訴人虛增每
02 月薪資高達26,000元。2.被上訴人雖表示其擔任特別助理工
03 作，但連聲請PGY之標準（criteria），簡單述語被上訴人都
04 無法了解，顯然其職稱亦應屬虛假。其自108年5月起至109
05 年9月止任職於山海雲企業醫療體系擔任執行長秘書，起薪5
06 2萬元（平均月薪43,000元），最近1年58萬元（平均月薪48,
07 000元），然依原審調取之投保資料，於此段期間被上訴人
08 並無任職於醫療體系，而係任職景鈞整合室內裝修設計有限
09 公司及景鈞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景鈞公司），且起薪只
10 有36,000元，最後一年薪資也只有36,300元，被上訴人虛增
11 薪資1萬元，更不實記載其任職單位與職稱，欺騙上訴人。
12 3.被上訴人明知其所提供之經歷與薪資數額不實，故提出被
13 證15投保資料時故意將投保薪資數額乙欄遮掩，再再證明，
14 本件因被上訴人惡意欺騙上訴人，致上訴人誤信其有該等學
15 經歷等資格與能力，才同意僱傭及給予每月高額薪資之事
16 實。原審判決認被上訴人自99年11月7日起至107年4月3日止
17 由華信診所為其投保，自108年5月27日起至109年9月18日止
18 由景鈞公司為其投保，與被上訴人自行填寫任職期間之員工
19 基本資料完全相符，堪信為真實等語，亦與卷證資料不符。
20 另原審判決認以華信診所為被上訴人投保金額、及景鈞公司
21 為被上訴人投保金額，與被上訴人自行填寫實際領取之薪資
22 金額雖有不符，但不影響被上訴人實際曾受雇於上開二家公
23 司之事實，上訴人仍聲請向華信診所查核被上訴人是否曾任
24 職及其實際受領薪資、調取勞動契約云云，顯無必要等語，
25 顯然忽略被上訴人填載不實之資料，尤其過往薪資數額，為
26 一般公司酌定薪資之重要標準之事實，其所為認定，顯有違
27 經驗法則，確非妥當適法等語。

28 三、經查，上訴意旨所稱如理由欄二、(一)至(三)所示，均係就原審
29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並未依首揭說明具
30 體指摘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處，參諸上列說明，自不
31 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況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上訴

理由書狀，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上訴人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饒金鳳
法官 王士珮
法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雅文